

◎ 您当前的位置: 首页>政务公开>财税政策

## 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印发《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 财资环〔2024〕38号

日期: 2024-06-25

来源: 财政部

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林业和草原局,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:

为进一步规范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,财政部、国家林草局制定了《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。现予印发,请遵照基中,第十一条涉及项目储备相关规定于下达2025年资金起应用。

附件: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

财政部 国家

2024年5

## 附件下载:

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.pdf



国务院部门网站

地方政府网站

省市财政网站

市政府部门网站

区县政府网站

国有企业网站

立

便民数字地图 | 联系我们 | 网站地图 | 版权声明

版权所有: 重庆市财政局公众信息网 主办: 重庆市财政局

ICP备案: 渝ICP备19008961号-1 网站标识码: 5000000048 🕲 渝公网安备 50019002501390号







